

正本

合同编号：

## 泰顺低空经济相关规划编制服务项目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泰顺低空经济相关规划编制服务项目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泰顺县交通运输局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浙江经略规划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乙方1）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乙方2）

航天时代飞鹏有限公司（乙方3）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乙方4）

签订地：温州市泰顺县

签订日期：2025年2月6日

为了明确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更好地履行各自职责，高效优质地完成项目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规和文件，经甲方、乙方平等、自愿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 1、服务内容和要求

### 1.1 项目背景

低空经济是以各种有人驾驶和无人驾驶航空器的各类低空飞行活动为牵引，辐射带动相关领域融合发展的综合性经济形态，广泛体现于第一、第二、第三产业之中，在拉动消费需求、促进经济发展、提升城市治理、优化社会保障等方面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今年全国两会首次将“低空经济”写入政府工作报告，工业和信息化部、科学技术部、财政部、中国民用航空局印发的《通用航空装备创新应用实施方案（2024—2030年）》提出到2030年，推动低空经济形成万亿级市场规模。当前，我省全面提速国家低空经济示范省创建工作，并全省域部署发展低空经济。温州市积极响应，已发布推进低空经济实施方案，即将组织开展低空新基建规划、低空航线航路规划、低空产业园区和示范场景等各类试点建设。泰顺县低空经济产业基础较为薄弱，正处于初期发展阶段，但为了抢抓全国、全省、全市低空经济发展政策机遇和万亿级低空经济市场红利，有必要谋特、出新、走快，找准泰顺特色的低空经济发展突破口和新路径，拟开展泰顺低空经济相关规划的编制工作。

### 1.2 研究范围及年限

规划范围为泰顺全县域范围，包括下辖19个乡镇。

规划年限近期至2027年，中期至2030年，远期至2035年。

### 1.3 主要内容

泰顺县低空经济相关规划编制主要包括泰顺低空经济新基建建设规划、航线航路规划、典型场景实施方案以及泰顺低空产业园专项规划（修编）等服务，主要内容如下：

**（1）泰顺县低空新基建建设规划。**构建“大型起降场（涵盖停靠、充换电及维修的大型综合性起降场）+小型起降点（涵盖垂直起落及简易充换电的小型起降点）”的低空新基建体系，配合低空空域及航线，加强起降设施等的统筹建设、兼容共享、集约利用，形成多场景、多主体、多层次、有人机与无人机兼顾的起降点网络及涵盖通信、导航、监视等配套设施的低空数字管控网络。

**(2) 泰顺县低空航线航路规划。**重点研究泰顺县低空航路航线划设流程、运行规则、管理机制和使用要求，探索建立一套系统完备的航路航线标准规范体系，为泰顺县低空航路航线划设、评估、使用等提供全面保障。围绕泰顺县交通、物流等无人机应用场景，划设低空巡检、低空快递、低空物资运输、低空观光、低空巴士等航线，打造更加智能、高效、绿色的全域低空交通体系。

**(3) 泰顺县低空经济典型场景实施方案。**充分考虑泰顺县低空经济应用场景需求，突出泰顺特色，重点围绕“低空+交通”“低空+文旅”“低空+物流”“低空+应急”等示范性场景，研究各类场景空间布局、建设规模、运行模式、运营主体、示范效应，确定场景落地运行的推进时序、试点创建、保障机制，明确场景实施主体、合作模式、运营机制等方案。

**(4) 泰顺低空产业园专项规划（修编）。**对目前已开展实施的《泰顺低空产业园专项规划》进行评估，明确泰顺低空产业园建设实施成效与面临的主要问题，聚焦新质生产力发展和科产城人景深度融合，研究提出新时期泰顺推进低空经济发展的新机遇新挑战和新要求新方向，并就新一轮规划研究提出战略定位、思路策略、发展目标，提出集聚高效的空间开发格局、链群结合的产业布局，谋划新时期低空经济引擎性产业项目和支撑性服务项目导入，提出产业园的配套设施建设、招商、人才等方面任务，最后提出推进产业发展的若干保障举措以及产业园启动区建设时序。

**乙方内部工作职责分工详见附件《联合体协议书》。**

#### 1.4 预期成果

《泰顺县低空新基建建设规划》、《泰顺县低空航线航路规划》、《泰顺县低空经济典型场景实施方案》、《泰顺低空产业园专项规划（修编）》文本（数量根据采购人需求）及相关规划成果（如有）；

《泰顺县低空新基建建设规划》、《泰顺县低空航线航路规划》、《泰顺县低空经济典型场景实施方案》、《泰顺低空产业园专项规划（修编）》电子文件。

## 2、合同总价

本合同含税总价为¥1296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玖万陆仟圆整）。其中支付乙方 1 总额为¥764640.00 元（大写人民币柒拾陆万肆仟陆佰肆拾圆整），支付乙方 2 总额为¥28512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捌万伍仟壹佰贰拾圆整），支付乙方 3 总额为¥1944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玖万肆仟肆佰圆整），支付乙方 4 总额为

¥5184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万壹仟捌佰肆拾圆整）。

合同总价主要包括（包括但不限于）资料收集、编纂费、专家费、材料费、劳务费、差旅费、会议费、资料费、办公用品费、税费等支出。乙方不再向甲方索要任何费用，甲方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

### 3、付款方式

#### 分三期支付：

第一期：合同签订生效之后且收到乙方出具的正式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 30%，即¥3888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捌万捌仟捌佰圆整）；其中支付乙方 1¥229392.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贰万玖仟叁佰玖拾贰圆整），支付乙方 2¥85536.00 元（大写人民币捌万伍仟伍佰叁拾陆圆整），支付乙方 3¥5832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万捌仟叁佰贰拾圆整），支付乙方 4¥15552.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万伍仟伍佰伍拾贰圆整）；

第二期：规划送审稿完成后且收到乙方出具的正式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 40%，即¥5184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壹万捌仟肆佰圆整）；其中支付乙方 1¥305856.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万伍仟捌佰伍拾陆圆整），支付乙方 2¥114048.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万肆仟零肆拾捌圆整），支付乙方 3¥77760.00 元（大写人民币柒万柒仟柒佰陆拾圆整），支付乙方 4¥20736.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万零柒佰叁拾陆圆整）；

第三期：在完成最终成果并获得有关部门批复后，甲方在评估验收乙方履约情况后且收到乙方出具的正式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 30%，即¥3888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捌万捌仟捌佰圆整）；其中支付乙方 1¥229392.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贰万玖仟叁佰玖拾贰圆整），支付乙方 2¥85536.00 元（大写人民币捌万伍仟伍佰叁拾陆圆整），支付乙方 3¥5832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万捌仟叁佰贰拾圆整），支付乙方 4¥15552.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万伍仟伍佰伍拾贰圆整）。

### 4、工作进度要求

本项目计划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

### 5、甲方乙方权利义务

5.1.甲方需向乙方提供为完成工作所需要的信息、资料和其他相关协助。乙方应参加甲方组织的调研、会议等规划研究相关事项，起草撰写有关材料。

5.2.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员工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的相应专业技术职称和许可，并保证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服从甲方安排。

5.3.乙方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如乙方项目实施人员在实施中违反操作规定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实施现场防范措施设置不明造成人员伤害事故，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乙方承担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安全责任及各类损失赔偿。

5.4.如因乙方及其人员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因此受有损失或支出，均由乙方承担，并有权向乙方追偿。

## **6、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6.1.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均为保密信息，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甲方关于保密工作的相关要求，使用成果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浙江省公共数据条例》《浙江省公共数据共享工作细则》等国家和浙江省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有关数据成果保证不用于其他使用目的、用途，不得擅自复制、转让或者转借，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6.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文字、图纸、音视频或其他有关资料等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或机构、单位等。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或机构、单位等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6.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乙方不得使用 6.2 条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6.4.乙方保证将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严格控制在直接从事该项目工作且因工作需要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范围内，对乙方非从事该项目的人员一律严格保密。

6.5.乙方应保证在向其工作人员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前，认真做好员工的保密教育工作，明确告知其将知悉的为甲方的保密信息，并明确告知其需承担的保密义务及泄密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并要求全体参与该项目的人员签署书面《保密协议》。

6.6.除了合同本身外，6.2 条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甲方的财产。乙方应在完成合同后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归还给甲方，乙方不得私自复制留存。

6.7.乙方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为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终止后的任何时候，且乙方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而变更或消灭。

6.8.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责任主体为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如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了上述保密义务，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或者赔偿甲方全部损失。乙方均应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9.相关阶段和最终研究成果及相关数据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外公布和发表。

## 7、知识产权

7.1.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形成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形成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但乙方享有无偿使用上述服务成果知识产权的权利，该权利仅限于乙方履行本合同目的，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授权给其他第三方。

7.2.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向该第三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8、不可抗力

8.1.如果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三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受不可抗力影响导致合同义务延迟或不能履行的一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尽快以传真方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并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的期限也应予相应延长。

8.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邮寄或派人送达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超过合同规定的期限的，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 9、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 10、违约责任

10.1.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每迟延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本

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 0.05%的违约金；迟延 30 日及以上仍未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 20%的违约金或者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另行委托第三方的差价损失、甲方主张权利的律师费、仲裁费、差旅费等）。因政策、疫情等不可抗力及甲方修改委托服务内容导致服务期顺延的除外。

10.2.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成果，或交付的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或甲方要求，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甲方有权扣留未支付的服务费，并要求乙方无条件限期整改。由此导致逾期的，由乙方承担逾期违约责任。经整改仍不符合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 20%的违约金或者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另行委托第三方的差价损失、甲方主张权利的律师费、仲裁费、差旅费等）。

10.3.乙方不接受甲方和相关审计部门对本项目进行监督检查的，或经检查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处理，且乙方应当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且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 20%的违约金或者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另行委托第三方的差价损失、甲方主张权利的律师费、仲裁费、差旅费等）。

10.4.其他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且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 20%的违约金或者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另行委托第三方的差价损失、甲方主张权利的律师费、仲裁费、差旅费等）。

10.5.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未按期支付合同价款的，甲方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以未付金额为基数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达到 30 天的，乙方可单方解除合同。

## **11、合同终止**

11.1.如果乙方有下述违约行为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违约行为的情况，甲方可以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在此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的索赔：

11.1.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最终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项目、技术文件；

11.1.2.乙方未能使合同的服务项目达到合同附件规定的最低技术要求;

11.1.3.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且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30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违约行为。

11.2.在甲方根据第11.1条款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向乙方或其他人购买与合同被终止部分同种的服务项目,乙方应对甲方购买同种服务项目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乙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1.3.如果乙方破产或发生资不抵债或成为被执行人的情形下,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而不给对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1.4.如果甲方认定乙方在竞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11.5 如果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危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众利益的,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 **12、合同转让和分包**

12.1.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不得擅自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2.2.乙方擅自转让或转包、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20%的违约金。

## **13、合同的协商变更与修改**

甲方可以以书面方式向乙方发出变更要求,协商变更事项,合同修改书应由甲方乙方授权代表签字,具有合同的法律效力。

## **14、争端的解决**

合同的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甲方乙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开始60天后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都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5、通知**

15.1.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或传真形式确认,回复对方。

甲方单位:泰顺县交通运输局



甲方联系人：陈林峰

甲方联系方式：0577-67563956

乙方1单位：浙江经略规划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1项目负责人：潘志恒

乙方1联系方式：0571-85163378

乙方2单位：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2联系人：韦达

乙方2联系方式：025-86576555

乙方3单位：航天时代飞鹏有限公司

乙方3联系人：相鑫

乙方3联系方式：0512-87888807

乙方4单位：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4联系人：李亮亮

乙方4联系方式：0571-89709000

15.2.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起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较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17、合同经甲方乙方授权代表签署，甲方乙方加盖印章后生效。**

**18、本合同一式十五份，具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三份（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泰顺县交通运输局（印章）

地址：泰顺县罗阳镇泰庆北路406号

邮政编码：325599 电话：0577-67563956

开户银行： 账号：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2025年2月6日

乙方1：浙江经略规划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印章）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198号浙商大创业园B座8楼

邮政编码：310000 电话：0571-85163378

开户银行：农行杭州庆春支行 账号：19005601040014219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2025年2月6日

乙方2：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印章）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富春江东街8号

邮政编码：210018 电话：025-86576555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市江东门支行 账号：4301013909100055340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2025年2月6日

乙方3：航天时代飞鹏有限公司（印章）

地址：江苏省昆山市花桥经济开发区金星路18号A7栋

邮政编码：215300 电话：0512-87888807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花桥支行 账号：1102232309000162494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2025年2月6日

乙方4：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印章）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余杭塘路928号

邮政编码：310030 电话：0571-8970900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市武林支行 账号：1202021209014402209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2025年2月6日

附：

## 联合体协议书

浙江经略规划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航天时代飞鹏有限公司、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与泰顺低空经济相关规划编制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活动。经友好协商，现就联合体各方权责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浙江经略规划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为联合体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一）浙江经略规划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牵头人负责规划项目各阶段统筹协调及对接，负责典型场景实施方案以及泰顺低空产业园专项规划（修编），配合航线航路规划；

（二）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负责低空经济基础设施规划；

（三）航天时代飞鹏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牵头人负责航线航路规划总体方案；

（四）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负责完成规划项目与上位相关规划统筹衔接，协助完成相关规划项目成果审核审定等。

若后续项目实施阶段具体任务分工有调整，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再根据分工情况友好商定后续联合体各单位占比。

4、联合体牵头人可牵头组织修改、补充、完善本联合体协议，经联合体成员确认后执行。联合体成员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6、本协议书一式十五份，联合体成员各执三份（正本一份、副本二份），采购单位执三份（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牵头人名称（盖公章）：浙江经略规划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盖公章）：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盖公章）：航天时代飞鹏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三名称（盖公章）：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2025年2月6日

